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吳祖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按「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而原審判決命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編號265(3)（面積3.37平方公尺）、265(4)（面積1平方公尺）、265(5)（面積15.99平方公尺）、編號265(2)（面積34.52平方公尺）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份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另命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5元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8,460,555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建物占用面積3.37+1+15.99+34.52=54.88平方公尺）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4,000元+不當得利9,035元=8,460,55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8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50,89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